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社会主义财政学

赵春新 编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社会主义财政学

(经济管理类专业用)

赵春新 编著

•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

(武昌 珞珈山)

新华书店湖北省发行所发行 崇阳县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 13印张 插页2 351千字

1988年4月第1版 1988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9000

ISBN 7-307-00451-8/F·83

定价: 4.30元

出版前言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建设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的一项基本建设。经国家教育委员会同意，我们拟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编写一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以满足社会自学和适应考试的需要。《社会主义财政学》是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经济管理类专业组编的一套教材中的一种。这本教材根据专业考试计划，从造就和选拔人才的需要出发，按照全国颁布的《社会主义财政学自学考试大纲》的要求，结合自学考试的特点，组织高等院校一些专家学者集体编写而成的。

《社会主义财政学》自学考试教材，是供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使用的。无疑也适用于其它相同专业方面的学习需要。现经审定同意予以出版发行。我们相信，随着高教自学考试教材的陆续出版，必将对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保证自学考试的质量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编写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是一种新的尝试，希望得到社会各方面的关怀和支持，使它在使用中不断提高和日臻完善。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财政的基本特征	(20)
第一节 国家权力分配和财政分配对象	(20)
第二节 财政同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关系	(23)
第三节 财政同经济兴衰的关系	(32)
第四节 行使财政权力同客观制约因素的关系	(38)
第二章 社会主义国家财政的建立和财政的本质	(46)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国家财政的建立	(46)
第二节 社会主义社会总产品分配和财政 的关系	(52)
第三节 社会主义国家财政的本质和范围	(64)
第四节 社会主义国家财政的职能与作用	(70)
第三章 财政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79)
第一节 财政同社会再生产的关系	(79)
第二节 财政同微观经济的关系	(89)
第三节 财政同宏观经济的关系	(96)
第四节 财政同社会发展的关系	(108)
第四章 财政收入	(123)
第一节 财政收入来源的经济性质	(123)

第二节	税收	(133)
第三节	国营企业利润上缴及其改革	(150)
第四节	公债	(159)
第五节	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比例	(163)
第五章	经济结构和财政收入	(176)
第一节	经济结构的概念	(176)
第二节	经济结构和国民收入, 财政收入 的关系	(181)
第三节	国民经济产业部门特点和财政收入 的关系	(193)
第六章	财政支出	(218)
第一节	财政支出的作用效果及其核心问题	(218)
第二节	财政支出分类及其构成	(223)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支出	(226)
第四节	流动资金支出	(239)
第五节	发展农业支出	(247)
第六节	科学、文教、卫生与国防、行政支出	(254)
第七章	经济结构和财政支出	(260)
第一节	国民经济产业部门结构和工业化 发展战略	(260)
第二节	财政投资对国民经济产业部门结 构的能动作用	(267)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产投资	(282)
第四节	科学、教育支出同国民经济结构 的关系	(291)

第八章 财政收支平衡	(304)
第一节 财政收支平衡的意义和作用.....	(305)
第二节 财政收支平衡的内容.....	(309)
第三节 实践中的财政收支平衡.....	(318)
第九章 财政、信贷统一平衡与物资供应平衡	(337)
第一节 财政、信贷资金与物资供应平衡在发展 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337)
第二节 财政、信贷统一平衡.....	(340)
第三节 财政、信贷资金需求与物资供应平衡.....	(351)
第四节 利用外资和财政、信贷、物资平衡.....	(359)
第五节 抑制需求、增加供给、综合平衡.....	(366)
第十章 财政管理	(374)
第一节 财政管理的重要意义.....	(374)
第二节 财政管理的范围.....	(379)
第三节 财政管理的原则.....	(387)
第四节 财政管理和效益.....	(399)

导 论

一、国家财政的产生

国家财政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研究财政的产生，需要从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过程进行探索。

自古至今，人类社会的历史经历过多种社会形态。在原始公社制度下，不存在以国家权力分配为特征的财政。

（一）氏族公社生产关系及其变化

原始氏族公社制度同任何社会形态一样都经历过不同的发展阶段。

蒙昧时代是人类社会的童年时代，氏族公社成员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使用简陋的生产工具共同劳动，或在谋生过程中同大自然进行斗争。无论是狩猎、防御野兽、捕鱼、开垦耕种土地、兴修水利、筑巢建屋等等，都是结成群体，共同劳动。由于生产工具简陋，氏族成员缺乏劳动技能，生产力水平很低，获得的劳动生产物很少。对产品的分配纯粹是原始共产主义式的。原始人打猎、捕鱼等获取的实物都放在公共贮藏室内，氏族成员都靠它维持生活。氏族部落首领和氏族成员一样，在分配上不享有任何特权。由于生产力水平低，技术落后，氏族成员所获实物除维持生活外，没有剩余产品。随着生产工具改进和生产力发展，人类社会逐渐向野蛮时代过渡。野蛮时代特有的标志是动物的饲养、

繁殖和农作物的种植。生产技术也有进一步发展，到野蛮时代中期出现剩余生产物。氏族部落的财产关系也开始发生变化，土地等生产资料逐渐从氏族部落占有转变为氏族成员家族占有。部落首领开始脱离生产，专管氏族公社公共事务。发展到野蛮时代的高级阶段，生产力进一步发展，出现了冶铁、铁制工具，促进了农业和其它制造业的发展。

生产力发展和剩余生产物出现，进一步推动了社会大分工，同时也引起氏族公社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变化。

氏族公社制度生产关系的变化主要表现在私有制的产生。剩余产品是产生私有制的物质条件。在私人占有财产的基础上，社会出现了对立的阶级。私有制的产生一般说通过两种途径：（1）氏族公社首领利用权力将公有产品据为私有，并强制一部分氏族成员和战争俘虏从事劳动，使他们成为奴隶。（2）随着氏族公社土地向家族占有制过渡，土地公有制开始崩溃，旧的土地共耕制让位给各个家族的小土地耕作制，并由此逐渐产生私有制。有的氏族成员家族生产条件较好，能够生产更多更好的产品，变得比其它氏族成员家族富有。有的氏族成员家族由于生产条件差，生产的产品少，不能维持生活，不得不向富有者借债，其中有的则因还不起债而沦为奴隶，富有家族变成奴隶主。

私有制的产生，出现了对立的阶级——奴隶和奴隶主阶级，氏族公社也随之瓦解。

（二）氏族公社首领和氏族管理机构等上层建筑及其变化

剩余产品出现之后，不仅引起氏族公社经济关系的变化，而且引起氏族首领和氏族管理机构等上层建筑的变化。

野蛮时代中期阶段以前，是剩余产品不多的时期，氏族部落的首领是氏族部落成员推选出来的代表，他与其它氏族成员处于平等地位。他的社会职能只是遵照民意处理氏族公社的公共事务。随着生产力发展和剩余产品增加，氏族公社公共需要的范围

逐渐扩大，氏族首领在执行社会职能过程中也逐渐扩大了自己的权力。

事物的发展都经过量变到质变的过程。氏族公社公共需要范围的扩大，氏族公社首领社会职能和公社管理机构职能都在发生着变化。这种变化不仅是职权范围的变化，而且是发生质的变化。就是说，在氏族首领和公社管理机构的职能中，逐渐增加了统治、压迫、强制氏族成员服从的内容。氏族首领的社会职能由赋予管理公共事务的全权上升为对社会的统治；由代表民意的社会公仆，逐步变为社会的统治者。同时，氏族公社管理机构的职权也扩大并且进一步强化。这时候，虽然有的氏族部落在名义上没有改变，但实际上发生了质变，具有了阶级压迫、统治的职能，形成了国家政权的雏形。正如恩格斯所说：“它由一个自由处理自己事务的部落组织转变为掠夺和压迫邻人的组织，而它的各机关也相应地从人民意志的工具转变为旨在反对自己的人民的一个独立的统治和压迫机关了。”^①国家的产生，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出现剩余产品之后，同一氏族内部的财产差别把利益一致变为氏族成员之间对立的结果，或者说是阶级对抗的必然结果。

从社会历史发展着，国家的产生有一个过程，她相伴随着氏族公社的没落和瓦解，并且经历了很长的历史时期。

（三）财政的产生

财政既是一个历史范畴，也是一个经济范畴，它不是自古就有的，它同国家存在着内在的联系。

我们所讲的财政是指以国家权力分配为特征的财政。财政的产生同剩余产品、私有制、阶级、国家的产生一样，经历了漫长的演变发展过程。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61页。

氏族公社首领由代表民意的社会公仆演变为社会的统治者，氏族公社管理机构“从人民意志的工具转变为旨在反对自己人民的一个独立的统治和压迫机关”经历了漫长的历史岁月，经历了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同样，剩余产品从满足氏族公社共同需要到满足国家职能需要的转变也经历了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把握住这一点，对于认识剩余产品到财政的转变，认识剩余产品在不同时期的不同性质是非常重要的。

从满足共同需要的剩余产品在不同时期体现的经济关系（主要指分配关系）看，野蛮时代中期以后一段相当长的时期，用于氏族公社共同需要的剩余产品，体现了氏族成员之间平等的互助友爱关系。随着剩余产品增加和私有制产生，在氏族公社首领和氏族管理机构职能逐渐发生质变的同时，满足氏族公社共同需要的剩余产品所体现的经济关系也随之发生变化，由体现氏族公社成员平等友爱关系的共同需要，向体现阶级压迫关系的国家机构的需要转变。在一段时期内，两种不同性质的需要混合在一起，在满足氏族公社共同需要的剩余产品中渗进了满足阶级压迫需要的内容，我们把这种剩余产品使用渗进阶级压迫内容的变化称为部分质变。当剩余产品从满足氏族公社共同需要到满足国家职能需要的质变完成的时候，剩余产品所体现的经济关系不再是氏族成员平等互助友爱关系，而是体现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同被统治阶级的对抗性经济关系了。通常我们说财政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就是指历史发展到这个阶段而言的。

国家产生之后，剩余产品的分配手段也发生质的变化。在氏族公社时期，氏族公社成员出于对公共事务的关心和对首领的尊重而自愿贡献剩余产品，不具有强制性质。随着氏族公共事务的增加和首领行使社会职能范围的扩大和性质的变化，依靠氏族成员自愿贡献就不能满足需要了。况且，氏族首领已失去了氏族成员的尊敬和信任。这时，强行索取产品就成为一种客观必然。因为，国家要执行她的职能。但是，国家并不直接从事物质

生产，那么为了执行国家职能而需要的物质资料如何获得呢？主要是依靠国家权力强制占有有一部分物质资料。

国家依据权力，从社会产品分配中采取强制手段占有一定份额的物质资料，表明在社会产品的分配领域发生了变化。除去在物质生产领域依据生产资料占有和人们在生产中所处的地位进行的分配之外，又出现了国家依据权力对社会产品进行的分配。这种分配的最初形式是纳贡，以后发展为征收田赋、捐税等等。恩格斯在谈到国家和氏族组织不同的两个特征时指出：“第二个不同点，是公共权力的设立，……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①捐税是随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财政范畴，国家依靠课征捐税等取得一部分社会产品以满足自己的需要。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国家职能的日益扩大，财政的内容和形式也在不断地丰富和完善。

从财政产生的社会历史条件和财政活动的经济内容看，捐税等财政收入和满足国家需要的财政支出与地租、利润一样，都是社会产品分配的一种形式，是一个经济范畴。财政分配采取的形式，随着生产力、社会分工和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逐渐地以实物形式为主发展到以价值形式为主。因为在商品货币经济发达的社会里，财政分配采取价值形式也是客观必然。

二、国家财政的历史发展

从社会发展历史看，人类阶级社会经历过私有制为基础的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我国经历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和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不同性质的社会存在不同性质的国家和财政，财政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不论社会性质、国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67页。

家性质有什么不同，财政都是为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并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服务的。

（一）奴隶制国家财政

奴隶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同时直接占有生产者——奴隶。在奴隶社会，大大小小的奴隶主庄园组成奴隶制国家的经济基础。国王是最大的奴隶主，他以最大的土地等生产资料和奴隶占有者的身份和以最高的政治统治者的双重身份统治着国家，行使国王的权力。

1. 奴隶制国家财政收入

奴隶制国家的财政收入和做为大庄园主、奴隶主国王的收入没有严格的区分。国家一方面直接从国王大庄园中取得奴隶劳动生产的产品，另一方面又将一部分土地连同奴隶赏赐给贵族（国王的亲属）或大臣做为俸禄，实行“分田制禄”、“分封治国”。这些接受封地的奴隶主就成为封地的主人，成为诸侯王，在他分封的领地或国土之内行使统治权。但是诸侯王必须向国王承担各种义务，其中包括向国王交纳贡赋。

奴隶社会的经济基础和政治制度，决定着奴隶制国家财政收入和支出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奴隶制国家财政收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来源：

（1）国王土地收入，也就是国王剥削奴隶劳动取得的收入。包括强制奴隶从事农业、畜牧业、手工业劳动创造的收入。奴隶制度下的土地是奴隶主的土地国有制。所有的土地、河流、山峦、丘陵等等都是国王的。在这些土地上居住、生活的人都归国王管辖，其中相当大的数量是国王的奴隶，还有一部分自由民。这些人都为国王效劳，为国王生产各种物质财富。其中农业生产取得的收入是国家财政的主要收入。我国殷商时期实行的“助”法，就是以井田制为基础的劳役剥削。国王和奴隶主将土地分为“公田”和“私田”，耕种私田的人有责任共同耕种公

田，并将收获所得奉献给奴隶主国家。

(2) 贡物收入和掠夺收入。分封的诸侯王每年要向国王纳贡。主要是封地出产的粮食、布帛、丝绸、珍禽异兽等生活用品和名贵产品。再就是对外实行武力征服，沦为藩属的氏族或弱小国家向天朝纳贡。国王逼迫被征服的氏族或弱小国家承认他是天子、共主、国王，并向他们强索贡纳。还有在征服氏族部落和弱小国家的过程中掠夺来的大批财物，都构成国家收入的来源。

(3) 军赋收入，即为了打仗，供养军队课征的收入。我国商、周奴隶制时期，按井田确定缴纳军赋（军事赋税）。臣民要按井田制法缴纳军赋。当发生战争时，各地诸侯要率领自己的士卒为国王打仗，按井田的数量分派甲士、戎马、兵车、粮草等。

(4) 捐税收入。包括农业租税和商业、手工业者的纳税。奴隶制时代，国王和贵族诸侯王将一部分土地授给自由民耕种，从中课征一定数额的租税。奴隶社会的自由民，就是指有人身自由的庶民百姓，一般都是本氏族和联盟氏族中的中下层贫民。自由民有人身自由，还可以有少量的牲畜、生产工具等财产，这一点与奴隶不同。但是，他们没有任何政治权力，在政治、经济上同样受奴隶主的奴役和剥削，要服兵役、出劳役。耕种奴隶主贵族分授给的土地要缴纳实物地租、徭役地租。此外，还向集市交易的商人征税，在交通要道，设置关卡，运输货物经过关卡要纳税等等。但这些税收，在奴隶制国家收入中不占重要地位。

2. 奴隶制国家财政支出

奴隶制国家的财政支出主要包括：

(1) 王室支出。在国王的眼里家和国是一样的。因此，王室支出也是国家支出。王室支出包括两大部分：活着的开支和死后的开支。活着的开支，是指国王和王室成员的生活享用。包括穿衣、吃饭、宴请宾客、赏赐宾客礼物、赏赐诸侯、臣属物品、国王用的稀有玩赏珍贵物品、饲养家畜珍禽异兽、建筑宫殿、王府开支等等。死后的开支，是指国王、王后及其贵族家属丧葬开

支。王室用在这方面的开支不少于活着的开支。我国帝王，从登基开始，就筹建陵墓，修地下宫殿，花费大量资财。

（2）祭礼支出。即祭天地、山川、鬼神和祖先的支出。在奴隶制时期这项支出占有很大比重。国王自称天子，祭天祭祖是天经地义之举。因为奴隶主国王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每年都花费大量资财举行盛大的祭祀活动，用这种办法迷惑、欺骗人民，使被统治的人民相信国王是真命天子，是受命于天来统治臣民的。

（3）军事支出。奴隶制国家征服氏族部落和弱小国家，或者防御外国的入侵，经常发生战争。因此，必须花费大量资财，以保证军队的武器装备、给养、服装、运输的需要。这是奴隶制国家的一项主要支出。此外，也依靠从战败者手中缴获武器装备，以保证战争需要。

（4）俸禄支出。国家为了行使它的职能和权力，建立庞大的贵族官僚机构，需要大量开支。俸禄就是根据等级制度，按照一定标准，给王宫近臣、贵族、官吏俸给。在分田制禄的制度下，国王按照爵位、官职等级高低分配不同数量的土地和奴隶作为俸禄。

（5）农业、水利等生产性支出。在奴隶制国家的支出中，有一部分用来发展农业、水利灌溉等生产性开支。我国古代历史也记载了这类事实。夏禹治水，就是指奴隶主国王带领臣民治理水患兴修水利的事。

从上面所讲的奴隶制国家财政收支内容可以看出，奴隶制国家财政表现为国家对劳役和社会产品的占有和支配，其经济实质是奴隶主阶级对奴隶阶级和自由民的剥削关系。财政关系直接构成奴隶社会产品分配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3. 奴隶制国家财政的特点

奴隶社会的经济基础、政治制度和国家职能以及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着奴隶制国家财政的如下特点：

（1）奴隶制国家主要是通过直接占有奴隶和自由民的劳动而占有产品。主要收入是奴隶在公田上劳动生产的产品。同时，

还以各种力役形式满足国家需要，例如满足打仗、行政管理、修筑宫殿陵园、治理水患等需要。

(2) 国家财政收支与国王个人收支没有严格划分。这是同奴隶制社会的经济基础和政治制度分不开的。国王是政治和经济的最高统治者，在国王统治的范围内，一切都属于国王所有。地租、徭役、贡赋、捐税等等范畴，对国王来说，没有严格意义上的区别。

(3) 从原始氏族制度的平均分配过渡到奴隶主国家对社会产品的权力分配，是历史上分配关系的划时代变革，是分配制度上的一大进步。从社会发展历史来说，这种权力分配制度是实现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分工的物质前提。奴隶制国家财政，在促进形成体力和脑力劳动分工，发挥了具有历史意义的进步作用。

(二) 封建制国家财政

封建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封建地主阶级占有土地等生产资料和不完全占有劳动生产者——农奴和农民。在封建社会的发展过程中，经历过领主经济时期和地主经济时期。

随着社会生产力发展和从领主经济到地主经济的变化，国家财政收支结构也相应发生变化。

1. 封建制国家财政收入

(1) 官产收入。在封建社会的前期，即领主经济时期，封建国家的收入和封建领主收入仍然没有严格区分。诸侯王即国王，又是大封建领主。在封建领主经济时期，国家财政的主要收入是官产收入，也就是来自国有土地收入和国王庄园的各种收入，包括农作物收入、饲养收入、放牧收入、捕鱼打猎收入、森林、铜、铁等矿产资源开发收入等等。

(2) 田赋捐税收入。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国家财政收入主要是农民耕种土地缴纳的田赋（即土地税）和各种捐税。在地主经济时期，田赋和各种捐税成为国家财政的主要收入，官产收

入逐渐退居次要地位。因为随着封建经济的发展，提供出日益增多的赋税来源。

封建国家财政收入的课征形式是按土地，或按人口、户口征收田租或田赋，主要征收实物产品，也征用劳力。例如，秦汉时期有田租、口赋、力役；隋唐时期的租、庸、调。“有田则有租”，即种田者按一定数量向国家交租；“有身则有庸”，即按人口征税或出劳役；“有家则有调”，即按户向国家缴纳粮、棉、布等等。

随着经济的发展，封建社会也不断开辟新的财政来源，增加捐税种类，例如盐税、茶税、酒税、矿产冶炼（铜、锡、银）税等等。

（3）专卖收入。指国家对某些厚利产品实行专卖垄断，以增加财政收入。例如，我国战国时期的齐国和西汉时期，都实行过盐、铁专卖，由国家垄断盐、铁经营，不准私人冶铁、煮盐，将盐、铁经营所得厚利缴入国库。既增加财政收入，又抑制富商豪强垄断盐、铁经营，抬高市价。

专卖制度一直延续下来，随着经济的发展，也不断增加专卖项目，对烟、酒等厚利产品也实行国家垄断经营，以增加财政收入。

（4）特权收入。即国家向在国家土地上取得开矿、采伐林木、捕鱼、打猎等特权的阶级收取的费用。

除以上收入外，国家还通过借债增加收入。

2. 封建制国家财政支出

（1）军事支出。封建国家诸侯割据，相互之间经常发生兼并战争，大量人力、物力、财力用于战争，开支日益增加。另外，为镇压人民的反抗和起义也须增加军事开支。封建国家频繁的对内镇压、对外征服、兼并的战争，使军事支出成为国家财政的首要支出。

（2）国家机构支出。封建制国家的主要职能是统治和压迫

被奴役的人民。随着封建社会的发展，国家的职能进一步充实完善，国家机构设置的部门也日益庞大，用于国家机构的开支也逐渐增加。这项支出主要是国家机构的管理费用和官吏俸禄。封建国家沿袭了奴隶社会的等级制度，按照官职大小发放俸禄。国家机构支出成为封建国家财政的主要支出。

（3）王室费用。是指封建王朝的皇帝、贵族的开支。同奴隶社会一样，这部分开支也很大。随着社会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封建帝王的生活一天天奢侈起来，并且追求新奇。祭祖祭天、宾客宴筵、赏赐赠送连续不断，使得宫廷、贵族开支越来越多。同奴隶国王一样，封建帝王一登基，就筹建陵墓，所有一切耗费都由国库开支。

（4）封建文化、教育、宗教等支出。这是为了培养封建官吏、开科取士、编写王朝历史等方面的开支。

除以上支出外，封建国家还拿出一笔资财用于兴修水利，发展农业。例如，开挖运河、屯垦开荒，以及建桥修路等公共工程方面的开支。

3. 封建制国家财政的特点：

封建社会在财政历史的发展中是一个重要阶段，这个历史阶段的财政具有以下特点：

（1）随着封建经济和国家政治制度的发展，国王的个人收支和国家财政收支逐步分离。在收入来源上，皇室庄园收入和特权收入逐步转为国王个人收入，而国家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田赋和各种捐税。同时，在管理上国家财政收支与皇室收支也分别设置机构和专职人员进行管理。“户部”是专门管理国家财政收支的，皇室“内务府”是专门管理皇庄和宫廷内部收支的。到封建社会末期，新兴资产阶级参加议会，对国家财政收支进行监督，也进一步加快了这种分离。

（2）封建社会的分封制，造成了经济、政治上的封建割据，国中有国，各路诸侯在封建大帝国的统治下自立诸侯王国。